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6樓

承辦人：社會工作人員 楊子謹

電話：03-3322101分機6686

傳真：03-3366094

電子信箱：10038622@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6日

發文字號：桃原福字第11300098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度原住民族職業訓練運用計畫」，請協助宣傳周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113年5月22日原民社字第1130026473號函辦理。

二、旨揭計畫摘要說明如次：

（一）補助對象：各級地方政府、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依法設立公私立大專院校或高中職學校、人才培育有關之民間團體與依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

（二）訓練主軸：共計12項。

1、電腦資訊類—電腦軟體應用（含AI）、電腦硬體裝修、網路架設、網頁及廣告設計。

2、餐飲服務類。

3、文化產業技藝類（含文化創意）。

4、美容（含美甲彩繪）、美髮之訓練。

5、工業類—堆高機、重機械操作、營建、木工、建築物

實習處

113/06/06 10:19



1130006571

無附件

室內設計或裝潢、造景之訓練。

6、社會福利服務業之訓練－照顧服務、居家服務為優先。

7、職業駕駛類－職業大貨車、大客車、聯結車駕照之訓練。

8、觀光旅遊服務業之訓練－山域嚮導、溯溪嚮導、森林療癒師、觀光(文化、生態)導覽解說員、民宿管理為優先。

9、商業行銷類－商業模式、數位經營、廣告傳播、品牌溝通之訓練。

10、農業類－農業、新農業(含智慧機械)、園藝之訓練。

11、國家考試類－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或警察特考之考前衝刺班訓練(依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僅限申請此類)。

12、甲級技術士證照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等經原民會同意之專業人才訓練。

(三)請有意申請單位依上開計畫規定及所附格式於113年7月15日前(郵戳為憑)提送114年度訓練計畫書。

(四)另如欲提報照顧服務員訓練之單位，請按衛生福利部頒訂照顧服務員資格訓練計畫辦理。

三、旨揭計畫請至原民會官網(首頁-業務專區-各處業務-社會福利-就業服務-原住民族職業訓練-運用計畫)或本局官網(<https://ipb.tycg.gov.tw/>)最新消息下載。

正本：中華電力技術人員培訓協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台灣原住民迴廊協會、台灣多元

技能教育發展協會、桃園市復興區霞雲坪部落永續發展協會、本市各大專院校、
本市各高中職校

副本：



裝

訂

線

